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资〔2022〕5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秩序，保护校园环境，根据《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校内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其中，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统称管制类化学品。

第四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

用、谁管理”的原则，实行学校—校内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强化和落实校内单位和实验室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云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学校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和处置工作。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制定（修订）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指导校内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督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二）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的源头管理，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的采购审批或备案进行管理，监督、检查校内单位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储存以及处置等活动。

（三）组织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教育和人员培训，指导和监督校内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总结和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经验。

（四）组织开展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督促有关校内单位及时整改。

（五）其它应由其承担的职责。

第八条 公安处根据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规定、《云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责任主体单位消防安全、治安防范

指导、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责任主体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落实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

（二）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建立健全治安防范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三）发生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抢）、泄露、误食或火灾等安全事件时，及时开展现场管控与初期处置，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应急处置、事件调查工作。

第九条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本科生院分别负责对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自然科学项目、社会科学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并进行备案管理。

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校内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单位，校内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一）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定至少一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定期接受安全管理培训和考核。

（二）结合本单位实验室的特点和实际，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制度，包含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相关制度文件应以本单位名义印发实施，并适时修订。

（三）组织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科研项目的危险源识别和风

险评估制度，及时向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新申请自然科学项目向科学技术处备案，新申请社会科学项目向社会科学处备案，新申请教学实验项目向本科生院备案。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教育培训，明确实验人员及各级各类学生的培训内容和要求。鼓励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的培训学分，或将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课程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的必修课程。

（五）督促本单位使用及存储管制类化学品的实验室建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管控设施，作为本单位审核实验室购买管制类化学品的前置条件。组织每月核查各实验室管制类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及储存量。受理、审核本单位管控类化学品的申购，建立本单位管控类化学品使用台账。

第十一条 各校内单位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一）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制定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物资。

（三）负责实验室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和风险评估；负责执行本实验室的准入制度，对进入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

（四）建立本实验常用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CAS 号、包装类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afety Data Sheet，简称 SDS）和安全标签等，配备与 SDS 要求相符合的个人防护用品（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简称 PPE）。

（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使用、储存及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维护好化学品的各类标识标签，严格落实管控类化学品采购、备案、运输、存储、使用、回收、处置规范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不同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动态清单、流向登记台账和使用台账等。

（六）坚持“每日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申购及运输管理

第十二条 校内单位和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数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鼓励避免使用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优先考虑使用低毒（无毒）、低危险性化学品或其它可替代化学品。

第十三条 校内单位和实验室申购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必须依法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并留存好相关采购凭证。

第十四条 校内单位和实验室申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履行申购审批程序。

申请人提出采购申请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报资

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办理相关行政手续（如向公安部门申请购买许可证、道路运输通行证、流向信息备案等）后，方可从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配送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严禁使用普通快递寄送或接收危险化学品。

第十六条 严禁校内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接收或转让危险化学品。

确因科研合作需要进行危险化学品交换共享的，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审批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储存及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通风、隔热、干燥、避光、阴凉、分类存放等要求。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监控、防盗、防爆、防静电、消防、通风、通讯、泄漏报警、喷淋等安全设施，并按照相关标准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检测、计量、校准，保证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可燃、助燃、有毒气体不宜超过 1 瓶（40L），其他气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第十九条 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L 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L

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50L 以上丙类物质储罐时，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第二十条 管制类化学品须设立专库或专柜分类储存，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等情况登记。

其中，剧毒化学品实行“五双”管理，包括双人双发、双人运输、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本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 5 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第二、三类易制毒品实行上锁管理，并记录台账；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所有化学品和配制实验试剂都应贴有明显标签，杜绝标签丢失、新旧标签共存、标签信息不全或不清等混乱现象。对已腐蚀、老化、缺失的标签，应及时补贴；配制的试剂、反应产物等应有名称、浓度或纯度、责任人、日期等信息；实验室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只允许临时存放 24 小时的使用量，使用剩余的危险化学品确因工作需要必须保留在实验室的，应配备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其最长存储年限不得超过一年，未开封的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存储期限不超过

三年；实验室应在发生人员变动或离校期间做好危险化学品交接和清理工作，每学年末定期清理实验室内过期或长期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时消除实验室隐患，确保实验安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气瓶应设置“满”“使用中”“空瓶”状态标识，气瓶未使用时必须配戴好气瓶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气体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需安装有氧含量监测，设置必要的气体报警装置；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有清晰标识；搬运有毒气体时，应预先采取相应的防毒措施；搬运氧气及氧化性气瓶时，服装、手套和搬运工具上不应沾有油脂；气瓶转移应使用专用气瓶车或手推车。

第二十四条 校内单位须自行或依托学校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的信息化手段，实施危险化学品“一品一码”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准确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来源、数量、危险特性、安全技术说明书、标准化操作规程（SOP）、急救和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法、废弃物管理以及日常检查情况等信息录入系统，并根据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第二十五条 实验人员须充分掌握实验目的和反应机理，仔细阅读物质安全数据报告（即MSDS文件），充分预测实验可能产生的危害，掌握风险控制手段和事故应急能力，按需佩戴合适的防护服、口罩或防毒面具、护目镜等防护用品，配备特殊应急处置药品（例如使用氢氟酸，必须在附近配备葡萄糖酸钙凝胶）。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

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若在实验中使用易挥发试剂，或是会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的，须在安装有吸附装置的通风橱内进行操作，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配备合适有效的呼吸器。在开展相关实验时，事先告知实验室周边人员对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解释沟通和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在老师指导下进行。实验持续过程中，实验人员须密切留意实验动态，严禁脱岗和无人值守；严禁闲杂人等进入实验室，严禁将食品和饮料等带入实验室，严禁将任何化学品带出实验区域。

第二十七条 校内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研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管制品种的，应当立即停止实验活动，并向有关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凡涉及化学试剂的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建议使用密封电炉、电磁炉、加热套等加热设备；如确实因科研、教学特殊需要，且无法替代使用明火电炉的，必须明确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隔离易燃易爆物品，经院级单位审批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公安处备案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每个房间门口应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标志、安全责任人、危险性类别、防护要求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的人员发生变动，包括教职员工岗位变动、学生毕业、博士后出站、技术人员访问学

者离校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避免管理缺位，造成危险化学品积存或丢失引发的安全事故。

第三十一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抢）、泄露、误食或火灾等突发事件的，校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公安处，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处置。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处置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应严格遵照《云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使用租赁气体钢瓶的实验室，应及时将使用完毕的气瓶返还经销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危险化学品：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两个国标，将危险化学品按其危险性划分为九大类：爆炸品（易制爆）；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不燃、有毒）；易燃液体（低中高闪点）；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性品（酸性、碱性、其他）、杂类危险物质及物品等。

（二）管制类化学品：最新分类主要参考以下四类：

1.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列出的2828类危险化学品,其中包含148种剧毒化学品;

2.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附表中列出的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3.公安部制定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列出的九类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4.国家《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中列出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以上分类、目录、名录根据相关法规适时调整,本办法也对照做相应调整,不再另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